

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配課要點

98年04月08日教務會議通過
101年10月15日教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為落實老師盡其材、學生受其用之教育精神，及行政單位與科系之間和諧共事，以利於校務發展，特訂定「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配課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各科(含通識教育中心)教師之配課科目及時段以教務處課務組所公布之資料為主。
- 三、各科(含通識教育中心)負責課程之老師需召開各科(含通識教育中心)之課程委員會議，以公開方式，依據「教師授課鐘點處理作業要點」，安排任課教師。
- 四、教師之授課時數須滿足本校「教師授課鐘點處理作業要點」訂定之基本時數，且任課班級以配合編制之科系為優先考量。
- 五、滿足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時數後，若仍有未配置之課程，各科(含通識教育中心)可依年資及個人意願，或由各學群自訂內規，配置超鐘點之時數，或依需求安排兼任老師授課。
- 六、各教師課程分配之優先順序依上述原則安排，仍然須以主專長課程、副專長課程、跨學群課程為配課順序。
- 七、各科(含通識教育中心)負責課程之老師將排定之結果製成「授課時數表」後，送至人事室、教務處課務組審核有無違反規定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